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5〕54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雁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5〕152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王雁鹏同志任雄先乡片区寺庙管理办公室主任(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)；

夏吾多杰同志任金源乡片区寺庙管理办公室主任(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)；

马国栋同志任塔加乡片区寺庙管理办公室主任(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)；

马辉清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；

马文军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城管局副局长(管理八级，试用期一年)；

000001

李双云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牙什尕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八级,试用期一年);

洪素珊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扎巴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八级,试用期一年)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8日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8日印发
